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杞县第一实验小学高低压改造工程;
2. 工程地点: 开封市杞县;
3. 工程规模: /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652100.00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保磊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01197801160552，
注册号：4100921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，（¥1652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1年7月28日始，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

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08月2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4号付19号

汇元大厦711至718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李士平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伟帖印延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7726 0188 0001 28341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371-56282525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0371-56282525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hnscljs@163.com